

馬頭涌官立小學
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
九龍城福祥街一號

第1部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a) 「本校」指馬頭涌官立小學；
- (b) 「主席」指馬頭涌官立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現任主席；
- (c) 「司庫」指馬頭涌官立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司庫；
- (d) 「委員」指馬頭涌官立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e) 「校長」指馬頭涌官立小學的校長；
- (f) 「校管會」指馬頭涌官立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
- (g) 「秘書」指馬頭涌官立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 (h) 「常任秘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章程」指馬頭涌官立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及
- (j) 「辦學團體」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 成立目的

2.1. 校管會須負責本校的管理、行政和運作，而本校是：

- (a) 由政府撥款辦學；
- (b) 由教育局成立，並由該局調派人手；及
- (c) 屬於政府物業。

3. 權力和職責

- 3.1. 為了確保本校管理完善，校管會須確保學校訂立公平、公開及正式的制度和程序，以便：
- (a) 訂定辦學目標，監察及評估邁向目標的進展情況；
 - (b) 制訂本校的周年預算，並在適當情況下，議定開支項目的優先次序；
 - (c) 確保教職員的工作表現達到要求，以及為他們的整體專業發展作有系統的策劃
 - (d) 邀請被選出的教員代表、家長代表和校友代表加入校管會；
 - (e) 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促進校內溝通，以及本校與家長和公眾的溝通；及
 - (f) 確保其運作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發出的內部規例及參考教育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和精神。
- 3.2. 校管會應依據政府的教育目標，主動試行或正式推行教育局提倡的政策和措施。
- 3.3. 為使校管會有足夠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校管會必須確保：
- (a) 本校有制訂政策，並向校內人員公布周知。如有需要，本校可循正式和有效的途徑修改政策或提出新政策；
 - (b) 本校於適當時機編製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校務計劃書將作為來年各項活動的指引，讓學校根據工作進行的優先次序編訂財政預算，以及評估工作進度。）；及
 - (c) 本校於適當時機制訂學校報告（學校報告應提供有關本校的基本資料，介紹本校的特色，突出本校的優點，以及評估本校在過去一年的表現，並指出來年學校須注意的地方。）。

- 3.4. 校管會須按照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執行下列職務：
- (a) 裝置家具和其他設備，維修和管理校舍；
 - (b) 按照本校的需要，安排建造、維修及改建工程；
 - (c) 運用常任秘書長授予的權力聘用合約人員或僱用服務，使本校可繼續運作；
 - (d) 管理本校財政；及
 - (e) 採取其他必要的合法行動，確保本校管理完善，並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3.5. 校管會應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負責，並須在辦學方面堅守法律及維持平等機會和公正不阿的原則。

4. 章程的修訂

- 4.1. 校管會成員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管會成員簽署；及
 - (b) 獲不少於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支持，並由該等校管會成員加簽；及
 - (c) 已提交校管會主席。
- 4.3. 校管會主席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校管會會議，以決定應否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 4.4. 校管會主席須在不遲於開會前十四天向所有校管會成員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管會成員的四分之三。
- 4.6. 該建議如獲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三分之二成員的支持，校管會須向常任秘書長送交修訂的章程，而章程的修訂不得在如此送交後的一個月內生效。如常任秘書長在修訂生效前不提出反對，該修訂才屬有效。

第 2 部 -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5. 校管會成員

5.1. 校管會成員人數應介乎七至十一人，包括主席在內。

5.2. 校管會成員須：

(a) 由校管會主席提名；及

(b)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

6. 每類成員的人數

6.1. 常任秘書長須委任一名教育局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或首席教育主任或其他教育局人員出任主席。

6.2. 除了校長為當然成員外，還必須有：

(a) 二名教員成員；及

(b) 二名家長成員；及

(c) (凡有提名校友成員人選)一名或二名校友成員；及

(d) 不少於一名獨立成員；及

(e) 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最多二名不屬於第 6.1 及 6.2 段(a)至(d)所規定的人士出任校管會成員。

7. 校管會成員的任期

7.1. 現正為本校的校長須為當然成員。

7.2. 第 6.2 段(a)至(d)所規定的成員，其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由其委任為校管會成員當日起計。

7.3. 第 6.2 段(e)所規定的人士，其任期為兩個學年或由常任秘書長指定的年期。

7.4. 任何根據第 6.2 段(a)的規定被委任的校管會成員，如已非本校的教員，須即時停止其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7.5. 任何根據第 6.2 段(b)的規定被委任的校管會成員，如已非本校學生的家長，他的校管會成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7.6. 除主席和校長外，不再擔任校管會成員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被委任為校管會成員。然而，任何人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管會成員超過三屆。
- 7.7. 凡因校管會成員辭職、被免職、逝世或停止職務而出現的任何空缺，均須循既定的選舉程序即時安排他人填補。在這情況下，新委任成員的任期須是前任人員尚餘的年期。

8. 校管會成員的辭任及免除校管會成員的職務

- 8.1. 校管會成員如並非校長，可藉給予校管會主席書面通知，辭任校管會成員一職。
- 8.2. 如任何一名成員未獲校管會同意下連續三次缺席校管會會議，校管會可以該名成員沒有履行其職責為理由，要求常任秘書長免除其校管會成員的職務。但校管會在提出是項要求前，須通知有關成員，讓其有機會作出口頭或書面解釋(視乎該成員認為哪種方式較為怡當而定)。
- 8.3. 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校管會成員並非擔任校管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則可免除其職務。

9. 填補校管會成員空缺

- 9.1. 如有任何校管會成員的職位懸空，校管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校管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 9.3. 在本段中，“相關方”：
(a)就教員成員而言，有權選出教員成員的人；或
(b)就家長成員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c)就校友成員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 9.4. 如有獨立成員的職位懸空，校管會須盡快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第3部 - 提名或選舉校管會成員的人及校管會成員的角色

10. 選舉及提名供被委任為教員成員的人

10.1. 選出供提名被委任為教員成員的人的選舉，須按照本段舉行。

10.2. 選舉須由校長舉行。

10.3. 校長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a) 指明：

(i) 選舉日；及

(ii) 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及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iv)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b)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無意成為候選人；及

(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

10.4.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及

(b) 附有選票。

10.5. 得票最多的及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被委任為教員成員。

10.6.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1. 提名供被委任為家長成員的人

11.1. 校管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只有下述的人士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獲承認：

(a)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本校的現職教員。

該團體須按校管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成員數目選出家長成員作提名被委任的目的。

10.7. 獲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的人士：

(a) 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本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一

(i) 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ii) 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12. 提名供被委任為校友成員的人

12.1. 校管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該團體不獲承認：

(a) 本校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

(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提名被委任為校友成員而舉行的選舉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該團體須按校管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成員數目選出校友成員作提名被委任的目的。

12.2. 如沒有人根據第 12.1 段獲提名被委任為校友成員，校管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校友為校友成員，但須獲全體校管會成員的過半數支持。

13. 提名供被委任為獨立成員的人

13.1. 校管會須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成為獨立成員。

13.2. 以下人士不得根據第 13.1 段獲提名—

- (a) 有關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
- (b) 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c) 該校的校友。

14. 校管會成員的角色

14.1. 整體而言，校管會成員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14.2. 校長應：

- (a) 執行常任秘書長所委派的職務；
- (b) 擬備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學校報告，供校管會批核；
- (c) 根據校務計劃書和常任秘書長的指示，管理本校財政；
- (d) 在適當時向校管會提供有關教育事項、學校運作及員工專業培訓的專業意見；及
- (e) 推行校管會議決的工作及在適當時，報告工作進展。

14.3. 任何類別的校管會成員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和益而行事。

第 4 部 - 校管會的幹事

15. 幹事

15.1. 校管會須有下列幹事：

- (a) 主席；及
- (b) 秘書；及
- (c) 司庫。

15.2. 校管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15.3. 校管會主席應由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6.1 段的規定委任的一名教育局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或首席教育主任或其他教育局人員擔任。其他幹事則須由校管會成員根據第 14.4 段從非主席的成員當中選出。

15.4. 該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 (b) 每名校管會成員可投一票；及
- (c) 如票數均等，則應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16. 幹事任期、罷免及停任

16.1. 幹事的任期為二年。

16.2. 幹事可被：

- (a) (如為主席)辦學團體罷免；或
- (b) (如為秘書或司庫)全體校管會成員的過半數罷免。

16.3.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 (a)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或
- (b) 該幹事辭任；或
- (c) 該幹事不再擔任校管會成員。

17. 幹事的職能

17.1. 除參考教育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和精神外，校管會主席還須負責：

- (a) 主持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
- (b) 簽署重要文件，例如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學校報告等。
- (c) 按照預定的目標，監察學校的表現。
- (d) 批核學校的財政預算。按照已批核的預算，定期監察實際開支，並評估預算的效益。

17.2. 秘書須負責：

- (a) 為校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 (b) 須負責保存校管會成員和會議的紀錄。

17.3. 司庫須確保本校的帳簿及其他由常任秘書長所指定的單據和紀錄，均妥善保存。

第 5 部 - 校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8. 會議的次數

18.1. 校管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19. 會議的召開

19.1. 校管會主席可召開校管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主席用書面通知其他校管會成員。

19.2. 主席可邀請本校教員或教育局任何人員列席校管會會議，以便給予協助或提供資料。

19.3. 如有不少於兩名校管會成員提出書面要求，校管會主席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七天內發出通知書召開校管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管會主席用書面通知其他校管會成員。

19.4. 校管會主席在根據第 18.3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十四天的日期。

19.5. 開會通知須：

- (a) 附有會議議程；及
- (b) 在不遲於指定的會議日期前二天發給所有校管會成員，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20. 議程

20.1. 會議議程須由校管會主席訂定。

20.2. 任何校管會成員均可要求校管會主席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校管會主席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21. 法定人數

21.1. 校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管會成員的半數。

21.2.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三十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一星期但不多於四星期，在校管會主席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1.3.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22. 會議程序

22.1. 校管會會議由校管會主席主持。如校管會主席在舉行會議的原定時間二十分鐘之內仍未到達，而沒有授權另一校管會成員主持會議，出席的校管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校管會成員主持會議。

22.2. 除非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否則須在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沒有代為投票的設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管會成員有權投決定票。

23.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3.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校管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管會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23.2. 經傳閱並得到所需數目的校管會成員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校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4.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24.1. 校管會成員須在以下情況下就校管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a) 該校管會成員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管會成員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b) 該校管會成員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c) 該校管會成員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管會成員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管會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d)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管會成員的投訴。

25. 會議紀錄

25.1. 秘書須就校管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25.2. 校管會的會議紀錄，如獲各成員通過，須由主席簽署。經主席簽署後，會議紀錄所載事項均可作實。

25.3. 校管會成員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秘書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25.4.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校管會的會議通過。

第 6 部 -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26. 家長教師會

26.1. 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教師會可獲校管會承認，其所承認的團體

須是其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

26.2. 校管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27. 校友會

27.1. 校管會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27.2. 校管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第 7 部 - 其他委員會

28. 校管會可成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

28.1. 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校管會委任。

28.2. 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管會成員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管會成員。

28.3. 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須由與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而每位與會成員可投一票。

28.4. 在不抵觸校管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其他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第 8 部 - 雜項

29.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管會成員

29.1. 校管會不得向任何校管會成員提供任何酬勞。

29.2. 校管會不得將其經費分派予校管會成員。

30. 校務發展計劃等

30.1. 校管會須按照教育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

第 9 部 - 最終解釋權

31. 常任秘書長對章程擁有最終的解釋權。